

证券代码：839463

证券简称：时代光影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已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名称：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名称：安徽广播电视台

法定代表人：吴文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至2022年期间，时代光影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分别签订了电视剧《枫叶红了》《我的不惑青春》《陪你漫步这个世界》《燃烧大地》《星辰大海》《明天，会更好》的《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》，合同约定了许可权利范围、许可期限、许可费及付款方式。

合同签订后，时代光影如约提供了播出带，安徽广播电视台也按约定播出了上述剧目。时代光影向安徽广播电视台开具了以上剧目的全额发票，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了部分许可费用。截至目前，尚未支付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49,196,800.00元）。时代光影公司多次催要，安徽广播电视台至今未予以支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共计49,196,800.00元；

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已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受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(二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8日